

113 年度大武鄉-南迴之星歌唱大賞簡章(稿)

壹、主旨：為發掘南迴歌唱新秀鼓勵民眾多多參與戶外休閒活動，特別辦理「南迴之星歌唱大賞」比賽，邀請南迴四鄉鎮的好朋友們共襄盛舉，以歌會友，讓喜愛歌唱的民眾盡情在舞台上熱情綻放。

貳、主辦單位：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參、比賽時間：

初賽:113 年 5 月 4 日 (六) 09:00 - 10:30

決賽:113 年 5 月 4 日 (六) 13:00 - 16:00

【當天 8 點 00 分至 8 點 30 分 必須完成報到手續】，決賽完隨即進入頒獎儀式。

肆、比賽地點：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小風雨球場（台東縣大武鄉學府路 7 號）

伍、比賽資格：凡年滿 16 歲 - 85 歲設籍或工作地於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之民眾均可報名參賽。(民國 28 年至民國 97 年出生者)

陸、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須依照大會提供的伴唱系統歌曲為主，備妥兩首曲目並任選一首曲目演唱，初賽、決賽曲目請勿重複。

(二)初賽歌曲時間演唱至第一段間奏為止，請選手謹慎選好歌曲盡力表現奪得決賽機會。

(三)由主辦單位提供規格為「音圓電腦伴唱機」，提供字幕機，但伴唱帶無導唱，不提供原聲原影版本且不受理自備光碟或 USB 等儲存工具。

(四)錄取初賽績優者 30 名進入決賽。

※演唱依報名順序出賽。

陸、報名須知：

比賽歌曲：依大會提供的伴唱系統歌曲為主。(初賽歌曲時間演唱至第一段間奏為止，決賽曲目長度不得超過 5 分鐘，演唱時間原則為 3 至 5 分鐘)。

比賽人數：限 50 名參賽者。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04 月 24 日下午 5 點，額滿 50 位為止。

柒、報名方式：

採線上及傳真報名，人數上限 50，後補 10 位。

※傳真後請來電通知。

信箱：dwuu0204@dwuu.taitung.gov.tw

dwuu0160@dwuu.taitung.gov.tw

傳真：(089)790196

連絡電話：089-792713 產業暨觀光課 王小姐/劉先生

若 4 月 24 日期限前，未完成報名事宜，由主辦單位通知後補名額遞補。

捌、評分標準：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音樂或相關專業人士三人組成評審團，以客觀、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

(二) 內容：

1. 演唱技巧 30%
2. 音色、音準及節奏 30%
3. 服裝造型 15%
4. 演唱詮釋 15%
5. 儀態及台風 10%。

玖、獎勵辦法：

冠軍(1 名)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亞軍(1 名) 獎金新臺幣 16,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季軍(1 名) 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殿軍(1 名)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最佳人氣獎(1 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最佳台風獎(1 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最具創意獎(1 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優勝(5 名) 獎金新臺幣 1,500 元整，獎牌一座(紙)

拾、參賽須知：

1. 簽約或發片藝人、職業歌手不得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
2. 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或內容不實，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3. 歌曲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換曲，請於主辦單位公布的時間辦理試音，時間為 30 秒。
4. 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籍地不此次四鄉內，但工作地在此四鄉之民眾請攜帶相關工作證)並提早 30 分鐘報到，以利主辦單位核對。
5. 參賽選手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準時辦理報到，無故逾報到時間而未報到，視同棄權論。
6. 比賽主持人唱號上台，過號一律視為棄權，不得要求補賽。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裁決，不得異議。
7. 初賽結束完成評分後，當場公布 30 未進入決賽名單；決賽完成評分後，當場公布所有獎項，並進行頒獎。
8. 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提早 30 分鐘報到，以利主辦單位核對。
9. 選手出場順序，依主辦單位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於本所 FB 網站公告及本所活動官網為主。
10.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11. 本項活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如有異動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